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42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 之 3 號 3 樓
電 話：(02)2913-8833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796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吳漢期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7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449,267	20	\$ 311,465	11	\$ 364,83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66,808	25	800,281	27	803,514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778,264	34	1,137,966	38	1,101,710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	-	2,893	-	2,848	-
130X	存貨	六(三)	263,974	12	467,070	16	485,821	16
1410	預付款項		4,017	-	3,796	-	2,8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						
		八	57,097	2	65,582	2	73,8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19,675</u>	<u>93</u>	<u>2,789,053</u>	<u>94</u>	<u>2,835,37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2,423	7	153,536	5	162,00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1,315	-	26,482	1	12,7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738</u>	<u>7</u>	<u>180,018</u>	<u>6</u>	<u>174,708</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3,413</u>	<u>100</u>	<u>\$ 2,969,071</u>	<u>100</u>	<u>\$ 3,010,086</u>	<u>100</u>

(續次頁)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165,719	7	\$ 356,074	12	\$ 365,593	12
2170 應付帳款		298,706	13	759,113	25	836,866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253	2	52,031	2	42,1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61	1	20,501	1	20,4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1	-	5,597	-	5,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600	23	1,193,316	40	1,270,327	42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9	-	1,796	-	1,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9	-	1,796	-	1,350	-
2XXX 負債總計		528,369	23	1,195,112	40	1,271,677	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092,488	48	1,092,488	37	1,092,488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88,696	4	70,425	3	70,4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78	3	59,178	2	59,1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385	23	545,284	18	497,43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03)	(1)	6,584	-	18,8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5,044	77	1,773,959	60	1,738,409	58
3XXX 權益總計		1,755,044	77	1,773,959	60	1,738,409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3,413	100	\$ 2,969,071	100	\$ 3,010,0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1,661,634	100	\$ 1,868,800	100	\$ 4,970,744	100	\$ 5,427,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1,601,220)	(96)	(1,764,343)	(95)	(4,792,095)	(96)	(5,200,936)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414	4	104,457	5	178,649	4	226,430	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93)	(1)	(16,410)	(1)	(42,229)	(1)	(50,240)	(1)
6200 管理費用		(9,888)	(1)	(19,159)	(1)	(32,123)	(1)	(37,6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5)	-	(6,750)	-	(19,675)	-	(18,5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36)	(2)	(42,319)	(2)	(94,027)	(2)	(106,392)	(2)
6900 營業利益		33,378	2	62,138	3	84,622	2	120,0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047	-	1,351	-	12,420	-	2,8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0,129)	(2)	62,405	3	(38,237)	(1)	37,7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449)	-	(1,844)	-	(6,312)	-	(5,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31)	(2)	61,912	3	(32,129)	(1)	35,381	1
7900 稅前淨利		2,847	-	124,050	6	52,493	1	155,41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7,453	1	-	-	(13,346)	-	(20,559)	-
8200 本期淨利		\$ 10,300	1	\$ 124,050	6	\$ 39,147	1	\$ 134,86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66)	(1)	\$ 14,013	1	(\$ 25,287)	(1)	\$ 5,4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66)	(1)	\$ 14,013	1	(\$ 25,287)	(1)	\$ 5,4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6)	-	\$ 138,063	7	\$ 13,860	-	\$ 140,31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00	1	\$ 124,050	7	\$ 39,147	1	\$ 134,86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6)	-	\$ 138,063	7	\$ 13,860	-	\$ 140,31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1.14		\$ 0.36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1.13		\$ 0.36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
陽明物產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本稿，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43,296	\$ 59,178	\$ 429,031	\$ 13,428	\$ 1,637,421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129	-	(27,129)	-	-
現金股利	-	-	-	(39,330)	-	(39,330)
本期淨利	-	-	-	134,860	-	134,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58	5,458
104年9月30日餘額	\$ 1,092,488	\$ 70,425	\$ 59,178	\$ 497,432	\$ 18,886	\$ 1,738,409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70,425	\$ 59,178	\$ 545,284	\$ 6,584	\$ 1,773,959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271	-	(18,271)	-	-
現金股利	-	-	-	(32,775)	-	(32,775)
本期淨利	-	-	-	39,147	-	39,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87)	(25,287)
105年9月30日餘額	\$ 1,092,488	\$ 88,696	\$ 59,178	\$ 533,385	\$ 18,703	\$ 1,755,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493	\$ 155,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10,992	10,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45	29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82)	(1,322)
利息費用	六(十四) 6,312	5,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3,175	(512,451)
其他應收款	2,645	(6)
存貨	203,096	(277,367)
預付款項	(221)	764
其他流動資產	(951)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
應付帳款	(460,407)	426,601
其他應付款	(2,069)	4,148
其他流動負債	(4,836)	(1,166)
負債準備—流動	-	(4,3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0,058	(194,132)
收取之利息	482	1,322
支付之利息	(7,021)	(5,242)
支付之所得稅	(20,686)	(14,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2,833	(212,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610)	(2,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436	(12,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20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8	(15,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0,355)	280,77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27)	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32,775)	(39,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4,157)	241,527
匯率影響數	(15,292)	2,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802	17,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465	347,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267	\$ 364,8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1 月，於民國 102 年 1 月更名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2 月核准上櫃買賣，於民國 89 年 8 月 17 日經核准股票轉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主機板、顯示卡及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等業務為主。

(二)七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七彩虹集團)原透過仲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10%股權，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2%股權)之 100%股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 46.2%之股權，且透過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七彩虹集團透過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26.11%之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么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

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本公司	Gold Ring Trading Co., Ltd. (Gold Ring)	一般投資事業	-	100.00	100.00	已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巴哈馬聯邦上海)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景弘)	電子產品、電腦硬件及其週邊設備的技術研發和技術支持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Wise Providence Ltd. (聰佑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Gold Ring	Chaintech Europe BV Co., Ltd.	主機板及附加卡行銷與技術服務	-	100.00	100.00	已完成清算程序
巴哈馬聯邦上海	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科得電子)	主機板、顯示卡及電腦週邊設備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

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

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之相關服務，於加工完成出貨後認列收入。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之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7	\$ 250	\$ 3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9,966	330,748	392,293
定期存款	<u>18,816</u>	<u>19,695</u>	<u>19,722</u>
	479,059	350,693	412,33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29,792)</u>	<u>(39,228)</u>	<u>(47,496)</u>
	<u>\$ 449,267</u>	<u>\$ 311,465</u>	<u>\$ 364,8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總額	備抵呆帳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淨額
應收帳款	\$ 580,161	\$ -	(\$ 13,353)	\$ 566,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8,242	-	(39,978)	778,264
	<u>\$ 1,398,403</u>	<u>\$ -</u>	<u>(\$ 53,331)</u>	<u>\$ 1,345,072</u>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淨額
應收帳款	\$ 816,425	(\$ 5,001)	(\$ 11,143)	\$ 800,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9,112	-	(31,146)	1,137,966
	<u>\$ 1,985,537</u>	<u>(\$ 5,001)</u>	<u>(\$ 42,289)</u>	<u>\$ 1,938,247</u>
104年9月30日				
	總額	備抵呆帳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淨額
應收帳款	\$ 819,681	(\$ 5,001)	(\$ 11,166)	\$ 803,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197	-	(31,487)	1,101,710
	<u>\$ 1,952,878</u>	<u>(\$ 5,001)</u>	<u>(\$ 42,653)</u>	<u>\$ 1,905,224</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30天內	<u>\$ -</u>	<u>\$ 1,787</u>	<u>\$ 8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 0、\$ 7,266 及 \$ 7,26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5,001	\$ -	\$ 5,0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001)	-	(5,001)
9月30日	<u>\$ -</u>	<u>\$ -</u>	<u>\$ -</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期初金額 (即期末餘額)	<u>\$ 5,001</u>	<u>\$ -</u>	<u>\$ 5,001</u>

(三)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776	\$ -	\$ 28,776
在製品	93,066	(159)	92,907
製成品	144,843	(2,552)	142,291
	<u>\$ 266,685</u>	<u>(\$ 2,711)</u>	<u>\$ 263,9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4,123	(\$ 258)	\$ 243,865
在製品	103,892	-	103,892
製成品	84,823	(2,561)	82,262
在途存貨	37,051	-	37,051
	<u>\$ 469,889</u>	<u>(\$ 2,819)</u>	<u>\$ 467,070</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9,089	(\$ 6,669)	\$ 272,420
在製品	211,227	-	211,227
製成品	4,736	(2,562)	2,174
	<u>\$ 495,052</u>	<u>(\$ 9,231)</u>	<u>\$ 485,8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03,999	\$ 1,758,73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79)	5,612
	<u>\$ 1,601,220</u>	<u>\$ 1,764,343</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92,203	\$ 5,195,67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8)	5,265
	<u>\$ 4,792,095</u>	<u>\$ 5,200,936</u>

本集團因呆滯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9,792	\$ 39,228	\$ 47,496
留抵稅額	27,305	26,278	26,235
其他	-	76	78
	<u>\$ 57,097</u>	<u>\$ 65,582</u>	<u>\$ 73,80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36,836	\$ 68,526	\$ 1,677	\$ 6,540	\$ 44,899	\$ 258,478
累計折舊	(34,077)	(32,615)	(1,340)	(5,785)	(19,065)	(92,882)
累計減損	(4,790)	(3,779)	-	(12)	(3,479)	(12,060)
	<u>\$ 97,969</u>	<u>\$ 32,132</u>	<u>\$ 337</u>	<u>\$ 743</u>	<u>\$ 22,355</u>	<u>\$ 153,536</u>
<u>105年</u>						
1月1日	\$ 97,969	\$ 32,132	\$ 337	\$ 743	\$ 22,355	\$ 153,536
增添	-	144	-	97	7,369	7,610
重分類	-	-	11,680	-	-	11,680
處分	-	-	(110)	-	(6)	(116)
折舊費用	(1,742)	(3,857)	(1,389)	(96)	(3,908)	(10,992)
淨兌換差額	(5,844)	(1,767)	(486)	(40)	(1,158)	(9,295)
9月30日	<u>\$ 90,383</u>	<u>\$ 26,652</u>	<u>\$ 10,032</u>	<u>\$ 704</u>	<u>\$ 24,652</u>	<u>\$ 152,423</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128,563	\$ 64,527	\$ 11,674	\$ 6,455	\$ 49,599	\$ 260,818
累計折舊	(33,952)	(34,748)	(1,642)	(5,740)	(22,451)	(98,533)
累計減損	(4,228)	(3,127)	-	(11)	(2,496)	(9,862)
	<u>\$ 90,383</u>	<u>\$ 26,652</u>	<u>\$ 10,032</u>	<u>\$ 704</u>	<u>\$ 24,652</u>	<u>\$ 152,42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39,494	\$ 70,061	\$ 1,709	\$ 6,598	\$ 44,256	\$ 262,118
累計折舊	(31,939)	(27,438)	(1,263)	(5,254)	(16,690)	(82,584)
累計減損	(5,278)	(2,640)	-	(12)	(4,674)	(12,604)
	<u>\$ 102,277</u>	<u>\$ 39,983</u>	<u>\$ 446</u>	<u>\$ 1,332</u>	<u>\$ 22,892</u>	<u>\$ 166,930</u>
<u>104年</u>						
1月1日	\$ 102,277	\$ 39,983	\$ 446	\$ 1,332	\$ 22,892	\$ 166,930
增添	-	-	-	-	2,688	2,688
處分	-	-	-	-	(29)	(29)
折舊費用	(1,778)	(4,279)	(76)	(430)	(3,456)	(10,019)
淨兌換差額	<u>1,631</u>	<u>526</u>	<u>5</u>	<u>11</u>	<u>265</u>	<u>2,438</u>
9月30日	<u>\$ 102,130</u>	<u>\$ 36,230</u>	<u>\$ 375</u>	<u>\$ 913</u>	<u>\$ 22,360</u>	<u>\$ 162,008</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141,795	\$ 71,217	\$ 1,737	\$ 6,649	\$ 44,446	\$ 265,844
累計折舊	(34,600)	(32,624)	(1,362)	(5,724)	(18,199)	(92,509)
累計減損	(5,065)	(2,363)	-	(12)	(3,887)	(11,327)
	<u>\$ 102,130</u>	<u>\$ 36,230</u>	<u>\$ 375</u>	<u>\$ 913</u>	<u>\$ 22,360</u>	<u>\$ 162,008</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10,841	\$ 11,808	\$ 12,329
預付設備訂金款	-	14,291	-
存出保證金	<u>474</u>	<u>383</u>	<u>371</u>
	<u>\$ 11,315</u>	<u>\$ 26,482</u>	<u>\$ 12,700</u>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86、\$91、\$266及\$271。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2%~1.92%	\$ 84,672	1.52%~1.90%	\$ 91,563
信用借款	1.2%~2.24%	78,400	1.62%~1.92%	249,167
信用狀借款	2.39%	<u>2,647</u>	1.58%~1.76%	<u>15,344</u>
		<u>\$ 165,719</u>		<u>\$ 356,074</u>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	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40%~1.84%	\$ 356,878
信用狀借款	1.62%	8,715
		<u>\$ 365,593</u>

本集團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5、\$526、\$1,388及\$1,651。

(九) 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其中\$100,000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實收資本額為\$1,092,488，每股面額10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109,249仟股。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之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低

於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5 年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30 元，現金股利總額為 \$32,775。民國 104 年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36 元，現金股利總額為 \$39,33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643,992	\$ 1,848,769
勞務收入	17,642	20,031
	<u>\$ 1,661,634</u>	<u>\$ 1,868,800</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4,921,978	\$ 5,380,433
勞務收入	48,766	46,933
	<u>\$ 4,970,744</u>	<u>\$ 5,427,366</u>

(十二)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845	\$ 626
利息收入	151	725
其他收入	51	-
	<u>\$ 1,047</u>	<u>\$ 1,351</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518	\$ 1,561
利息收入	482	1,322
其他收入	8,420	-
	<u>\$ 12,420</u>	<u>\$ 2,883</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129)	\$ 62,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其他損失	-	-
	<u>(\$ 30,129)</u>	<u>\$ 62,405</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076)	\$ 37,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29)
其他損失	(116)	-
	<u>(\$ 38,237)</u>	<u>\$ 37,740</u>

(十四)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449</u>	<u>\$ 1,844</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6,312</u>	<u>\$ 5,242</u>

(十五)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92	\$ 9,753	\$ 14,845	\$ 6,402	\$ 18,031	\$ 24,433
勞健保費用	48	420	468	57	509	566
退休金費用	138	297	435	175	351	526
其他用人費用	56	1,001	1,057	89	1,099	1,188
折舊費用	2,433	1,278	3,711	2,571	813	3,384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055	\$ 31,650	\$ 52,705	\$ 22,517	\$ 34,542	\$ 57,059
勞健保費用	147	1,142	1,289	179	1,094	1,273
退休金費用	443	945	1,388	575	1,076	1,651
其他用人費用	260	3,075	3,335	289	3,171	3,460
折舊費用	7,665	3,327	10,992	7,597	2,422	10,019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6%。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同意決議行之。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1,173、\$523 及 \$1,254；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2,224、\$1,046 及 \$2,3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702 及董監酬勞 \$3,284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5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7,453)	\$ -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167	\$ 20,4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79</u>	<u>76</u>
所得稅費用	<u>\$ 13,346</u>	<u>\$ 20,55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4.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0,772、\$13,501 及 \$13,46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3.7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6.23%。

(十七) 每股盈餘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0,300</u>	109,249	\$ <u>0.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員工分紅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0,300</u>	<u>109,249</u>	\$ <u>0.10</u>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4,050	109,249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050	109,322	\$ 1.1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147	109,249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147	109,271	\$ 0.3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860	109,249	\$ 1.2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860	109,328	\$ 1.23

(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室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72	\$ 3,572	\$ 1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9	13,762	483
	\$ 811	\$ 17,334	\$ 669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95	\$ 1,980	\$ 1,9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495
	\$ 495	\$ 1,980	\$ 2,4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26.11%股份。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七彩虹集團。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u>\$ 624,232</u>	<u>\$ 782,410</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u>\$ 1,978,618</u>	<u>\$ 2,370,254</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 OA 65~125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u>\$ 778,264</u>	<u>\$ 1,137,966</u>	<u>\$ 1,101,71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依收款條件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廣告費

本集團與母公司共同合作開發之產品上市後，約定每月以不超過美金六萬元，作為提供予關係人之廣告宣傳費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項交易之廣告費金額分別計 \$2,553、\$2,611、\$7,588 及 \$7,151；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計 \$941、\$985 及 \$986，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074</u>	<u>\$ 3,072</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780</u>	<u>\$ 4,64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借款備償戶及
銀行存款	<u>\$ 29,792</u>	<u>\$ 39,228</u>	<u>\$ 47,496</u>	進貨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元 415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貨開立之擔保信用狀為美元 6,000 仟元。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

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701	31.360	\$ 1,589,983
美金：人民幣	54	6.682	1,69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2,945	4.693	\$ 389,2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795	31.360	\$ 463,97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624	32.825	\$ 2,121,283
美金：人民幣	3,423	6.572	112,36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67,172	4.995	\$ 335,5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123	32.825	\$ 1,120,087

10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933	32.870	\$ 2,134,348
美金：人民幣	3,322	6.351	109,19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68,593	5.176	\$ 355,0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897	32.870	\$ 1,212,804

B.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129)、\$62,406、\$(38,076)及\$37,76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90	\$	-
美金：人民幣	1%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40	\$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343	\$ -
美金：人民幣	1%	1,0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128	\$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43 及 \$2,7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5,719	\$ -	\$ 356,074	\$ -
應付帳款	298,706	-	759,1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253	-	52,0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69	-	1,796

	104年9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5,593	\$ -
應付帳款	836,86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16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民國 105 年第三季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LORFU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 1,978,618	40%	OA12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778,264	58%	-

附表一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LORFU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 -	-	\$ -	115,696	\$ -
			\$ 778,264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001	依雙方協定	-
0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5,239	-	-
0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674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巴哈馬	投資	\$ 343,327	\$ 343,327	10,428,985	100	\$ 162,987	(\$ 16,339)	(\$ 16,339)	子公司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Provide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783	5,783	1,500,000	100	6,017	511	511	子公司

註：僅需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	主機板、顯示卡 及電腦週邊設備 生產製造	\$ 605,5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巴哈馬聯邦 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 343,327	\$ -	\$ -	\$ 343,327	(\$ 15,397)	100	(\$ 15,397)	\$ 161,702	\$ -	-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電腦 硬體及其週邊設 備的技術研發和 技術支持及買賣	223,360	直接投資	142,676	96,780	-	239,456	(1,928)	100	(1,928)	220,259	-	-

註：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2,783	\$ 825,680	\$ 1,053,026

註：本公司民國104年11月26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子公司-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164,125(美金5,000仟元)，核准函號為經審二字第10400296770號，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已匯出美金3,000仟元，餘美金2,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1月7日尚未匯出。

附表五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深圳市景弘數字研發服務有限公司	\$ -	-	\$ -	-	(\$ 1,674)	(3%)	\$ -	-	\$ -	\$ -	-	\$ -	營業費用 \$5,239